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审议关于《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4条针对氟氯烃所承担的义务的第XV/3号决定
的执行和实际运作情况****第XV/3号决定：《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4条在氟氯烃（HCFCs）方面所承担的义务****秘书处的说明**

1. 下表列出了那些业已批准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非按第5条行事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名单。在其第XV/3号决定中，《议定书》第4条第9款中所述“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应涵盖所有尚未同意受当时已对此种物质生效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约束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表还列出了那些截至2004年4月5日止尚未依照第XV/3号决定第1(c)(i)段提交其批准《北京修正》方面的资讯和依照第XV/3号决定第1(c)(ii)的规定提交关于其遵守业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第2条、第2A—第2G条以及第4条的规定的相关资讯的缔约方。秘书处所收到的资讯将转交订于2004年7月17—19日举行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履行委员会在这些资讯的基础上发表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所汇报的相关数据将一并呈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 UNEP/OzL.Pro.WG.1/24/1/Rev.1。

2. 《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不适用于那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为了方便各方查阅起见，本说明之后还附列了第 XV/3 号决定的全文。

截至 2004 年 4 月 5 日止《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非第 5 条缔约方名单

非第 5 条缔约方	《哥本哈根修正》缔约方	《北京修正》缔约方	已按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iii)段提交了相关数据 **		
			第 1(c)(i)段*	第 1(c)(ii)段* 第 2 条, 第 2A- 2G 条	第 1(c)(ii)段* 第 4 条
澳大利亚	是	否	是	是	是
奥地利	是	否			
阿塞拜疆	是	否			
白俄罗斯	否	否			
比利时	是	否			
保加利亚	是	是			
加拿大	是	是			
捷克共和国	是	是			
丹麦	是	是			
爱沙尼亚	是	是			
欧共体	是	是			
芬兰	是	是			
法国	是	是			
德国	是	是			
希腊	是	否	是	是	是
匈牙利	是	是			
冰岛	是	是			
爱尔兰	是	否			
以色列	是	是			
意大利	是	否	是	是	是
日本	是	是			
哈萨克斯坦	否	否	是	是	是
拉脱维亚	是	否			
列支敦士登	是	是			
立陶宛	是	否	是		
卢森堡	是	是			
摩纳哥	是	是			
荷兰	是	是			
新西兰	是	是			
挪威	是	是			
波兰	是	否	是	是	是
葡萄牙	是	否	是	是	是
俄罗斯联邦	否	否			
斯洛伐克	是	是			
斯洛文尼亚	是	是			
西班牙	是	是			
瑞典	是	是			
瑞士	是	是			
塔吉克斯坦	否	否			
土库曼斯坦	否	否			
乌克兰	是	否	是	是	是
联合王国	是	是			
美利坚合众国	是	是			
乌兹别克斯坦	是	否			

第 XV/3 号决定.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 第 4 条在氟氯烃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申明 缔约方会议系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运作，

重申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1 月 25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修正(亦即《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就控制氟氯烃的消费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通过的修正(亦即《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就逐步停止氟氯烃生产所承担的义务，

着力促请 所有尚未成为《哥本哈根修正》或《北京修正》的国家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这两项修正，

回顾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已同意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始依照《议定书》第 4 条第 1 之五和第 2 之五款的规定承担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和出口任何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即氟氯烃)的义务，

注意到 《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就任一特定受控物质而言，应涵盖所有尚未同意受当时已对此种物质生效的相关控制措施约束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还注意到 《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准许《北京修正》各缔约方从“任何经缔约方会议确认已充分遵守第 2 条、第 2A 至 2I 条以及本条规定、并已依照第 7 条的规定提交了相关佐证数据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和出口氟氯烃，

确认 就氟氯烃而言，由于《哥本哈根修正》对氟氯烃的消费规定了相关的控制措施，而《北京修正》则对氟氯烃的生产规定了相关的控制措施，因此致使《北京修正》各缔约方可能会对“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的含义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

进一步确认 就那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言，在《哥本哈根修正》或在《北京修正》下针对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规定的相关控制措施要到 2016 年才开始生效，

希望 能以协商一致方式确立对“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的某种拟为了《议定书》第 4 条下的氟氯烃贸易的目的而适用于《北京修正》各缔约方的单一解释，从而在此范畴内就《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的切实适用方式作出决定，

期望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在从事氟氯烃的进口或出口时，按照在此对这一用语的解释，不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或出口氟氯烃，同时亦认识到需要对如何切实实现这一期望进行评估，

1. 《北京修正》各缔约方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其禁止向到 2004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成为《北京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进口和出口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即氟氯烃)的义务：

(a) 第 4 条第 9 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适用于那些按《议定书》第 5(1)条行事的缔约方，届时依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相关规定，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将开始对这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生效；

(b)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涵盖所有尚未同意受《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约束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c) 但同时还认识到，鉴于在采用对“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的上述解释时在时间上涉及的实际困难，决定只要所涉国家已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则以上第 1(b)段便将不对之适用：

(i) 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

(ii) 提供证明，确认它已完全遵守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第 2 条、第 2A—2G 条和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iii) 向秘书处提交了第(i)和(ii)项中所述数据，并计划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予以增订；如系此种情形，则在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结束之前便可暂不把此种国家归入“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涵盖范围；

2. 秘书处将向履行委员会和各缔约方递送按照以上第 1(c)段收到的数据；

3. 缔约方将在其对第十六次会议上考虑上述决定的执行和运作，同时特别虑及履行委员会可对各国根据以上第 1(c)段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相关数据所作的任何评议。”
